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8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4,470 股，占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股本总额的 0.161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科医疗”）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220,033,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29.20 元/股调整为 29.0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于祥杰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王玉全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7名调整为29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49.96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5、2020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96万股，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41元/股调整为7.2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5.17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4.8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0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2.17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1.8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888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66,345,784股的0.232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7元/股调整为1.45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元/股调整为1.2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03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89,287（223,365+65,922）股调整为433,93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4,47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59,552,335股的0.161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2 万元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为 738,567.65 万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269.8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24,009.37 万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9.67%。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1.0、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268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其他 2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1日。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4,470股，占公司2022年11月18日股本总额659,552,335股的0.1614%。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0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0 年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陈琼	总经理	270,000	81,000	30%	20,250
于海生	副总经理	216,000	64,800	30%	16,200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6,000	64,800	30%	16,2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5 人）		2,996,190	853,870	28.50%	853,870
合计（268 人）		3,698,190	1,064,470	28.78%	906,520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2022年11月18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268 名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1,000*30%*0.9=21,870；

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26,090*30%*0.8=30,262；

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83,600*30%*0.6= 33,048；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3,200*30%*0= 0；

其他 2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70,000*30%*1.0=81,000；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16,000*30%*1.0=64,800；李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216,000*30%*1.0=64,800；其他 229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562,300*30%*1.0=768,69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87,711,247	28.46	-906,520	186,804,727	28.32
高管锁定股	142,320,154	21.58	157,950	142,478,104	21.60
首发后限售股	31,347,961	4.75		31,347,961	4.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43,132	2.13	-1,064,470	12,978,662	1.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1,841,088	71.54	906,520	472,747,608	71.68
三、总股本	659,552,335	100.00		659,552,335	100.00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份总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列。

3、上表股数未考虑可转债转股所带来的股份变动，未考虑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影响。

4、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5、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